2019 年度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其他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再审的案件。

（五）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

抗诉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做好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八）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法院、省编办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九）做好驻法院纪检、本院监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做好本院的财务预算编报，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计划，管理及分配。

（十三）做好本院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四）做好本院党务、综合治理工作。

（十五）做好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十六）做好信访接待和处理答复接待涉诉工作。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设八个机

构和两个派出法庭，分别为：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办公室）

负责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立案时电子卷宗形成、排期开庭、送达以及诉讼费的收取等工作；负责上诉、抗诉、申诉案件的接收、审查、报送及卷宗调处审批登记工作；负责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负责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承办信访案件；

（二）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案件；协助上级法院处理在我县办理刑事案件时的相关事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赃款、赃物的临时保管工作.

（三）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除家事审判、道交案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和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外的其他民事案件；协助上级法院处理在我县办理属于本庭业务范围的民事案件时的相关事宜.

（四）行政审判庭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行政诉讼、环境资源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裁定案件；负责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报道行政审判工作信息.

（五）执行局

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财产部分案件；依法处置随卷移送的赃款赃物；执行二审维持和改判本院的各类终审案件；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外地法院委托本院执行的事项：执行外地法院移送本院执行的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应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负责诉前保全、诉讼保全的实施工作；对执行异议案件进行审查；协助上级法院处理在我县办理执行案件时的相关事宜.

（六）政治部（机关党务、监察室）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本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院法官、其他工作人员人事工作，协助省法院、省编办新进人员落编、调出（入）信息变更审批工作；负责全院各类人员的考核、奖励、晋级、调配、任免及协助遴选的实施工作；负责法官等级评定和司法警察审查呈报;负责全院各部门创先评优、表彰奖励及各项活动；负责书记员、文职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老干部工作；负责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

（七）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院务工作；负责全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机要、保密、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起草院长讲话、综合性会议材料、人大报告等文稿；

负责简报、院志、大事记工作；负责本院经费计划、财务审计、车辆管理、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档案文书等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 负责机关值班、安全保卫；警卫法庭、维持审判秩序；负责刑事案件被告人的提押，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负责协助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等各类执行工作；对司法警察进行培训和管理；接受上级法院对警力的统一调遣使用；及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案件质量评估工作；负责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负责审判态势分析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工作；负责长期未结和久押不决案件清理；负责落实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负责本院审判委员会会务工作；组织撰写调研文章、学术论文。

（九）长白镇人民法庭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长白镇、马鹿沟镇、十四道沟镇三个乡镇辖区内的一审婚姻家庭、道交、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和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做好与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报道法庭工作信息，撰

写调研文章，及时总结审判经验；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参与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八道沟人民法庭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十二道沟镇、宝泉山镇、新房子镇、八道沟镇四个乡镇辖区内的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做好与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报道法庭工作信息，撰写调研文章，及时总结审判经验；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参与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纳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2019 年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2 个，分别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司法警察大队，未独立核算的原因是因为财政没有独立拨款，没有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04.4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其他收入	7	1.8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2,371.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01.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00	结余分配	56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218.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288.41
	29			58	
总计	30	2,590.11	**总计**		2,59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71.39	2,369.53	0.00	0.00	0.00	0.00	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4.14	2,162.28	0.00	0.00	0.00	0.00	1.86
20405	法院	2,164.14	2,162.28	0.00	0.00	0.00	0.00	1.8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4.22	1,362.36	0.00	0.00	0.00	0.00	1.8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92	34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57.00	4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5	1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35	1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35	1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1	3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1	3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1	3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9	6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9	6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9	60.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1.70	1,492.85	1,094.94	397.91	808.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4.40	1,295.56	897.64	397.91	808.8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104.40	1,295.56	897.64	397.91	808.8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5.56	1,295.56	897.64	397.9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70	0.00	0.00	0.00	478.7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6.01	0.00	0.00	0.00	316.01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4.13	0.00	0.00	0.00	14.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0	103.40	1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40	103.40	1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40	103.40	1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1	33.81	3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1	33.81	3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1	33.81	3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9	60.09	6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9	60.09	6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9	60.09	60.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02.28	2,102.2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3.40	103.4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81	33.8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09	60.0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2,369.53	**本年支出合计**	80	2,299.57	2,299.5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214.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	284.91	284.9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214.95		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83			
总计	30	2,584.48	**总计**	84	2,584.48	2,584.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299.57	1,490.73	1,093.14	397.59	808.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2.27	1,295.56	895.84	397.59	808.84
20405	法院	2,102.27	1,295.56	895.84	397.59	808.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3.43	1,295.56	895.84	397.5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70	0.00	0.00	0.00	478.7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6.01	0.00	0.00	0.00	316.01
2040506	“两庭”建设	14.13	0.00	0.00	0.00	1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0	103.40	103.4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40	103.40	103.4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40	103.40	103.4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1	33.81	33.8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1	33.81	33.8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1	33.81	33.8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9	60.09	60.0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9	60.09	60.0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9	60.09	60.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1.89	30201	办公费	28.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8.40	30202	印刷费	0.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2.82	30203	咨询费	0.58	310	资本性支出	37.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8	30205	水费	2.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8.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8	30208	取暖费	44.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3.9256	30213	维修（护）费	66.5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85151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0069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6.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3.3965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装备购置费	3.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5.25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9105	30226	劳务费	1.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9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9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2.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48.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1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5.05			
人员经费合计		1,093.14	公用经费合计					397.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06	0.00	64.20	0.00	64.20	2.86	115.51	0.00	115.51	51.38	64.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各2590.11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21万元，增长1.14%。主要原因：审判业务需要，公用经费增加；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7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9.53万元，占99.92%；其他收入1.86万元，占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01.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2.85万元，占64.86%；项目支出808.84万元，占35.1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094.94万元,占73.35%;公用经费397.91万元，占26.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2588.25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3.81万元,增长2.94%。主要原因:审判业务需要，公用经费增加；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9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1%。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1.68 万元，增长 21.8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99.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102.28 万元，占 91.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9 万元，占 4.50%；卫生健康支出 33.81 万元，占 1.47%；住房保障支出 60.09 万元，占 2.6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06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为追加经费支出，超出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是 2018 年年末结转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391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1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年末有结转。

3.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两庭”建设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4.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是 2018 年年末结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0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年末有结转。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3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6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0.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救济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97.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06万元，支出决算为115.51万元，完成预算的17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追加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5.5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我院无因公出国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11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是2019年追加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51.37万元。主要是新购置2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4.14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过路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8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是2019年无公务接待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7.5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9.41万元，降低1.3%，主要是年末有结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办案业务需要；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支出

3、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

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